亞洲大學演講費、交通費、論文指導相關費用支付標準表

94.06.01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4.06.24 健管秘字第 9402653 號函公布 95.01.18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 2、4 點,3、5 點變更項次 102.11.29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102.12.23 亞洲秘字第 1020014316 號函發布 105.02.24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02.25 亞洲秘字第 1050002225 號函發布 109.05.20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 109.06.03 亞洲秘字第 1090006424 號函發布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 109.12.04 亞洲秘字第 1090014805 號函發布

項目 說明 支給上限 備註 1. 演講時間每節 為五十分鐘, 國外學者專家 每節 2400 元 其連續上課二 節為九十分 國內學者專家 每節 2000 元 鐘。 2. 國外學者專家 委辦單位人員、與本 演講費如為政 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 每節 1500 元 府公務經費 (構)人員 者,亦可參考 其他校外人員 每節 1200 元 行政院「各機 關聘請國外顧 問、專家及學 - 、演講 者來臺工作期 費 間支付費用最 高標準表」辨 理。 國內學者專家 3. 係指國內助理 每節 1000 元 本校人員 教授級以上或 專業領域上有 特殊成就或具 相當資格之學 者專家。 4. 其他校外人員 係指學識或專 業領域表現尚

				未達到國內學
				者專家之校外
				人員。
			5.	邀請演講講座
				如對本校校務
				發展有特殊助
				益或具體之貢
				獻者,其支給
				數額,得另訂
				標準於事前專
				案簽奉 校長
				核准後支給。
二、交通費(來回)	汽車、火車、捷運等費 用	覈實報支	1.	本校專任教師
				不得支領交通
	自用汽(機)車者	按同路段公民營		費。
		客運汽車最高等	2.	所稱汽車,係
		級之票價報支		指公民營客運
	飛機、高鐵、船舶等	檢據覈實報支		汽車。
			3.	駕駛自用汽
				(機)車出差
				者,其交通費
				得按同路段公
				民營客運汽車
				最高等級之票
				價報支。
			4.	飛機、高鐵、
				船舶等以經濟
				艙為限。
三、審查	論文口試委員費	每名 1000 元	發約	合三名口試委員,
			博士	一論文口試發給
只			五名	3口試委員。
1 .				

附記:

- 一、正規課程按本校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核實支付。
- 二、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得依本校「進修推廣經費收支分配要點」辦理。
- 三、本校辦理週會專題演講、研討(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演講、授課人員,比照該標準支給。
- 四、外聘講座視需要支給往返交通費。但由本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五、國外學者專家得支給生活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費。
- 六、研究生論文指導為校外指導教授者,發給交通費。
- 七、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如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且參加口試,得放寬為四人。
- 八、交通費未盡事宜依亞洲大學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